

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湖南石化职院党发〔2018〕15号

关于开展学院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院弘扬正气，树立标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学院党委决定，在纪念建党97周年之际，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开展2017—2018年度党内评先评优工作，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学院所属的党支部、正式党员均可参加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专职或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党员均可参加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

评选先进党支部：2个，优秀共产党员：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7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评选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书记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党组织结构健全，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工作规范有序，各项党建基础工作扎实。

3. 围绕“立德树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基层党建活动，在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化上亮点突出。

4. 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推动学院单位或部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

5.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整体功能发挥好。党组书记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模范带头作用好。党员队伍素质优良，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1. 带头学习提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带头政治自律。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决议决定。

3. 带头争创佳绩。爱岗敬业，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带头履行教育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责，甘于奉献，实绩突出、业绩显著。

4. 带头服务师生。主动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在学院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受到师生党员和群众公认。

5. 带头弘扬正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优良师德师风，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6.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为优秀等级者。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1. 信念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政治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3. 能力过硬。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在学习中夯实坚定理想信念的真理支撑，汲取提升思想境界和道德情操的精神滋养，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提高履职担当的能力和水平。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妥善处理矛盾；刻苦钻研党建业务，积极探索和推进新形势下高校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用明显，成绩突出。

4. 责任过硬。树立正确政绩观，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敢于旗帜鲜明，敢于较真碰硬，对工作任劳任怨、尽心竭力、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岗位职责履行好，在服务和推动所在部门中心工作上业绩突出。

5. 作风过硬。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受到师生的信赖和敬重。

6.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为优秀等级者优先。

三、评选程序与表彰

先进党支部的评选，党支部在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各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照条件，讨论后提出先进党支部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和材料，报至组织人事处，由学院党委统一审定。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在个人自我总结的基础上，各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照条件，充分酝酿讨论提名（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不

交叉，候选人填写相关表格和材料，报至组织人事处。由评选小组认真评选，从 11 名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中评选出 7 名优秀共产党员；7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各支部 1 名），最终报学院党委研究审定。

学院将从本次推报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名单中总计遴选 1-2 名（个）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相关评选，请各党支部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到邮箱（252802733@qq.com），纸质稿交到小学办公楼 202 室饶维处（联系电话：18173083815）。“七一”前夕召开表彰大会及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

四、推报要求

（一）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按照程序，确保评选出来的对象选得准、树得牢、立得住。

（二）面向基层。推荐人选建议面向教育教学、科研、后勤一线人员倾斜，重点推报在推动学院发展、服务员工群众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三）严格程序。推荐过程坚持走群众路线，推荐活动需经党支部全体党员共同参与推荐，充分发扬民主，确保推荐对象令人信服，经得起检验。

（四）材料要求。各党支部要严格把好材料关，先进党支部主要事迹要突出经验做法和实际效果；优秀个人主要事迹要突出重点，真实可靠。主要事迹材料字数严格控制在 2000 字以内。表格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不得更改表格结构，表内文字都采用仿宋体小 4 号字，行距 20 磅，标准字距。材料文字都采用仿宋体 3 号字，行距 30 磅，标准字距。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湖南石化职院先进党支部推报审批表
3. 湖南石化职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报
审批表

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1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支部名称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1	石化技术工程系党支部	2	1
2	石化管理工程系党支部	2	1
3	石化装备工程系党支部	2	1
4	机关党支部	2	1
5	教科研党支部	1	1
6	培训中心党支部	1	1
7	学工党支部	1	1

附件 2

湖南石化职院先进党支部推报审批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	
基本情况			
主要事迹			

曾受表彰情况

学院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石化职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民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所属支部		申报称号		岗位或职务		
主 要 事 迹										

曾受表彰情况	
党支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